

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110 年 3 月 15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

110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(109 年 08 月 03 日)
- 二、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370134 號函。

貳、服裝儀容規範：

一、服裝規範：

- (一) 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，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- (二) 校服外套須繡上學號及校徽。穿著外套時，拉鍊必須拉好。
- (三) 穿著學校運動褲，底褲不外露，不捲褲管。
- (四) 書包：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，且不可以塗鴉或佩掛不雅飾品；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。
- (五) 鞋子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穿著運動鞋類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打赤腳。
- (六) 襪子：穿著目視可見之襪子，長度不高於膝蓋。
- (七) 除學校因應活動需求，統一規定穿著外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二、儀容規範：

- (一) 頭髮：自然原則，定期剪髮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- (二) 指甲：定期修剪，隨時保持乾淨，不得塗抹指甲油。
- (三) 不得刺青、繪青。
- (四) 不得配戴唇環、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。
- (五) 眼鏡：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鏡片(醫療需求除外)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學務處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、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。
- 二、不符規定者，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，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…等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